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第 29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王委員英俊、郭委員應義、周委員傑民、陳委員建榮、
阮委員慶文、陳委員淑美、余委員世銘、林委員柏鴻。

肆、請假委員：謝代理主任委員公秉、黃委員健弘

伍、列席人員：蕭總幹事明甲、張組長正萍、劉組長玉鳳、王主任芝庭、盧主任韋宏、

陸、主席：郭委員應義

記錄：洪錦學

柒：主席致詞：略

捌、報告事項：

一、第 290 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一：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 105 年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檢討會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選務工作檢討會業於 2 月 26 日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二：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登記候選人 5 名，前開候選人資格經審定符合規定，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已函請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號三：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計 2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已公告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
 缺額補選候選人 5 位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審查。
 執行情形：業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
 缺額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審查。
 執行情形：業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
 缺額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執行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105.2.19~105.3.16)

來 文 單 位	摘 錄	備 註 欄
中央選舉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中選法 字第 1050021284 號釋復高雄市選 舉委員會建請就「各級選舉委員會 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下稱本基準)第 5 點酌量加重或 減輕其處罰規定訂定全國一致性 明確標準乙案。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 641 號解釋理 由書略以，對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 務之行為處以罰鍰，應根據違反義 務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使責罰相 當。為求執法明確，以固定之方式 區分違規情節之輕重並據以計算	錄案供參。

罰鍰金額，而未預留罰鍰之裁量範圍者，或非憲法所不許，惟仍應設適當之調整機制，以避免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始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應遵守比例原則之意旨。

二、本基準第 5 點第 2 項「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規定，即係本諸上開解釋意旨，並考量違反義務之行為態樣多元，輕重情節各異，尚難採取劃一之標準等情所為規範。至對具體個案依上開規定酌量加重或減輕時，應就上開考量因素於裁處書「理由及法令依據」欄載明，併此敘明。

三、工作報告

- (一) 105 年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 3 月 12 日投票；選舉人數 1,308 人，投票人數 869 人，有效票 858 票，無效票 11 票，投票率 66.44%，投票結果 1 號高德亮 192 票、2 號張良 126 票、3 號賴淑鶯 299 票、4 號方俊豪 171 票、5 號鍾文榮 70 票，由 3 號賴淑鶯當選。
- (二) 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號次抽籤、選舉票印製及點交等監察業務，本會監察小組林委員振利均到場監察竣事，3 月 12 日投票當日均無發生違規案件。

四、討論事項：

案號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萬榮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公告並張貼公佈欄。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本縣 103 年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候選人徐成國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條第 112 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535500271 號函辦理（附件 1）。
- 二、按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次按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4 條至第 96 條、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8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其未遂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查本縣 103 年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7 選舉區候選人徐成國係中國國民黨推薦之候選人，因違反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業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褫奪公權五年確定，緩刑

四年。

四、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前項罰鍰之研處事項應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後，作成裁處建議，提請委員會議裁定之。

五、本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並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按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建議處中國國民黨新台幣 115 萬元整罰鍰。

六、檢附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4 年原選上訴字第 2 號判決（附件 2）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3 年度選訴字第 13 號判決辦理各 1 份（附件 3）。以及中國國民黨陳述意見書（附件 4）與「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供參（附件 5）。

辦法：敬請審議裁定。

議決：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